

2021 年度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数：3 个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全面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2.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3. 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强化医疗救托底保障功能。 4. 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医保管理效能。 5. 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守好老百姓的保命钱。 6. 推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			整 体 绩 效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4”工作举措，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疫情防控精准有效；二是医保经办服务提质增效。三是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四是医疗救助托底保障进一步夯实；五是基金监管安全防线进一步筑牢；六是医保重点领域改革出新出彩。2021 年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695122. 41		57997. 36	18719. 11	734400. 67		752375. 87	743. 91	
	全年执行数	694357. 48		57783. 33	18489. 42	733651. 39		751396. 9	743. 91	
	完成率	99. 9%		99. 6%	98. 8%	99. 9%		99. 9%	100.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1. 预算完成率=（年度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2. 本指标得分=预算完成率×分值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90%] ÷ [100%-90%] × 分值。 预 算 完 成 率 完 成 率 在 100%-9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低于 90%的不得分。	2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99. 9%。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包括单位人员信息、资产信息等）准确完整，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得 1 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立项预算评估的 1 分，否则不得分。	3	1.预算编制基础信息准确完整。 2.部门预算编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3.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要求审核入库，当年无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1. 对于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提前 1 年进行绩效评价的，扣 1 分；2. 未按规定在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公开专项资金信息	2	我局暂无专项资金。	

							的，扣 0.5 分；3. 业务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制定或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扣 0.5 分。部门无专项资金的，得满分。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预 决 算 差 异 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1.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1%。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支 出 年 度 平 均 执 行 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2. 平均支出执行率达到 100%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低于 100%的，得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2	一季度：211.9% 二季度：162.5% 三季度：123.1% 全年：99.9%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2 分；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1 分；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5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2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
				部 门 预 算 及 财 务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对上述标准，全部符合得满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3	已出台《广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财务管理规定》，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 采 购 执 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超出目标值不加分；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67	根据《2021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我局政府采购执行率 83.5%，主要原因是在组织各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按照规定把年初预算金额作为项目采购的最高限额，故各项目成交金额（中标金额）不高于预算金额。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精准度。
		信 息 公 开 管 理	4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合 规 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 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0.5 分。（3）	1.5	预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1 年预算公开中局属单位出现比率错误问题，已及时整改重新挂网，扣 0.5 分。

						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0.5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局被评为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优秀单位。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按要求随预决算公开如期公开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1	1.已制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的,得1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1	根据《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表简表)相符。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99.9%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8.2%

						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差异率>100%时，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93.3%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 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3	已出台相关规定：《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0.5 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0.5分；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0.5 分；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0.5 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我局整体绩效目标体现了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体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0.5 分；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0.5 分；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0.5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根据《广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中包含了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 34 个/申报目标数 34 个×100% =100%
				绩效监控和	4	反映部门整体支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4	我局按要求开展了部门整体支

				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1）部门（单位）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单位）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出绩效监控，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 0.5 分，未及时处理的不得分；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的，得 0.5 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4.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 全年未收到过监控预警提醒。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 3. 通过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等形式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 4. 印发《广州市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	全面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5	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率	2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继续保持 5.5%	1.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5.5%。 2.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率降低为 5.45%（含生育保险费率 0.45%）。	2	已完成	
				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2	本地连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数量持续增加	2020 年底本地连入异地就医结算平台的定点医疗机构 312 家，2021 年增至 343 家，增幅 9.94%。	2	已完成	
				确定可网上申办事项数量	1	公共服务事项 100%网上申办	完成公共服务事项 100%网上申办	1	已完成	
		推进医保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升医保公	7	提升我局公共服务质量	1	接入“穗好办”移动政务平台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持续增加	2021 年，我局共有 17 个公共服务事项（含 42 个办理项）上线“穗好办”APP 实现“指尖办”，较 2020 年上线 4 个事项增加 13 项。	1	已完成	

		共服务能力		参保群众对我市医保政策知晓率	1	普遍知晓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不同平台的定向传播，结合报纸版面、医保故事、互动问答等多种形式，在不同受众中展示医保工作取得成果、推广各项医保政策、便民服务和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新举措。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宣传指引，多次采取新媒体直播、视频、一图读懂、朋友圈广告、条漫等新形式、新方法，用老百姓听得懂、听得进的话推出医保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宣传解读，深入浅出地回应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贡献医保力量。	1	已完成	
				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和管理水平	1	满足 11 个分中心业务经办需求	通过信息系统建设，满足 11 个分中心业务经办需求，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和管理水平。	1	已完成	
				医保系统在其他地区或部门进行安装实施和维护升级的简易程度	2	较为容易	系统部署在政务云平台，采用 B/S 架构，通过网页浏览器及政务外网进行访问，日常升级维护仅需服务器端进行维护，安装维护程度较为容易。	2	已完成	
				医保系统在遇到重大故障时恢复到可接受的运行状态的速度和程度	2	较快	具有相对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当系统发生故障时，能较快恢复运行，确保各项医保经办业务的正常开展，保障参保人待遇享受。	2	已完成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的保障体系	4	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	2	≥76%	2021 年广州市居民医保住院政策内报销比例为 78.2%	2	已完成	
				长期护理保险政策范围内平均支付比例	1	≥70%	根据《广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费用，支付比例为 70~90%(根据待遇享受人员的险种、失能等级、护理方式等不同)。	1	已完成	
				长护险待遇享受情况核查率	1	95%	经统计,2021 年全年对所有待遇享受人员完成日常巡查，完成率达 100%。	1	已完成	
		巩固医保脱贫攻坚成效，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12	完成资助困难群众参保情况	2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申请资助参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2021 年,资助参保 197230 人次。	2	已完成	
				医疗救助工作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1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工作调查问卷，90.4%的群众知晓医疗救助政策，对政策满意度达到 98.8%。	1	已完成	
				医疗救助工作对健全医	1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我市全面贯彻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	1	已完成	

				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努力提升为民服务水平、助力乡村振兴，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权益。			
				改善特殊群体看病难看病贵	1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工作调查问卷，98.3%群众认为得到医疗救助，更愿意接受诊疗。2021年95.3%困难群众满意。	1	已完成	
				缓解家庭经济负担	1	有所缓解	有所缓解。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工作调查问卷，99.0%的群众认为医疗救助减轻了家庭医疗费用压力。2020年98.3%群众认为医疗救助减轻了家庭医疗费用压力。	1	已完成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2	市域内覆盖100%	全市1528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市域内覆盖100%。	2	已完成	
				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2	80%以上	达到80%以上。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80-90%的规定，在医疗救助系统设置结算公式，并在结算单显示。	2	已完成	
				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2	100%	达到100%。根据《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规定的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100%的规定，在医疗救助系统设置结算公式，并在结算单显示。	2	已完成	
				涉嫌违规疑点查处率	2	100%	2021年共处理定点机构409家，涉嫌违规疑点查处率100%。	2	已完成	
				通过信息化监测、线下核查、现场检查、专项治理、抽查复查、飞行检查等形式对辖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实行监督检查	2	全覆盖监督检查	2021年共检查定点机构6917家，实现全覆盖监督检查。	2	已完成	
				管理、服务定点医药机构数量	1	1000家	通过日常运维服务，及时解决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使用、操作等问题。服务医疗机构端系统应用数量1427家。	1	已完成	
				深化医保重点领域改革，提升医保管理效能	17	医保制度运行情况	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创新实施以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医保支付方式，及时将新版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目录纳入支付范围，加强医保服务体系建	2	已完成	

							设，保障参保人医疗需求，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促进医保高质量发展。基金结余充足，基金支撑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			
				推进医保服务体系建设	2	定点医药机构数量持续增加	数量持续增加，定点医疗机构增加至 1446 家，定点药店增加至 5471 家。	2	已完成	
				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评估任务完成率	2	100%	100%完成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量化评估。	2	已完成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查及成本调查工作完成率	1	100%	按照省协助成本测算工作部署，我局应完成成本测算项目 175 项，以上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并超额测算了大肠水疗、心理治疗 2 个项目 6 家样本机构的成本数据。	1	已完成	
				组织竞价确定药品价格	1	约 4800 个	2021 年计算确定 5787 个竞价药品入市价。	0	重复设置指标，与下一指标相同	
				计算药品入市价，组织竞价确定药品价格数	1	约 4800 个	2021 年计算确定 5787 个竞价药品入市价。	1	已完成	
				统计分析和向多个部门报送各种数据报表和异常情况记录	1	约 200 份	2021 年累计完成各部门下达数据任务 229 份。	1	已完成	
				协助规范交易行为	1	约 5000 条	2021 年药品、耗材平台累计受理申投诉事项 6268 条。	1	已完成	
				短缺信息采集，函询约谈促供应	1	约 1000 宗	2021 年累计收到药品耗材供应短缺反馈、函询相关企业共 1018 宗。	1	已完成	
				医疗机构签订采购药品合同金额	2	约 330 亿元	2021 年医疗机构签订采购药品合同合同累计金额 560.55 亿。	2	已完成	
				组织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合同数量	1	约 1000000 份	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合同数量 898743 份。	0.9	广州医用耗材采购平台不同于药品采购平台，以框架合同代替常规合同，签订合同时未约定具体产品及采购量，而是根据买方需要动态添加订单。通过以上改造优化，一方面优化了服务方式，提高了合同签订效率及减少重复性工作，另一方面优化了营商环境，同时大大减少了合同签订的数量。如果按照常规合同统计口径，估计医用	

									耗材采购合同可达20余万份,可完成指标。按照现有合同方式,2021年合同数量为898743份。2020年完成值为700086份,2021年同比增长28%。	
				新增选择广州药品采购平台采购的城市	1	约2个	2021年新增选择广州药品采购平台采购的城包括汕头、江门、珠海、湛江4个城市	1	已完成	
				通过报名、公开纠错、公示形成基础信息库	1	约25000条	行成药品基础数据库产品信息34895条。	1	已完成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5	1.根据广州市财政局一季度至12月市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每月均达支出进度或超支出进度。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我局被评为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优秀单位。	
总分	100	自评得分						97.56		